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8.54亿元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4家全资单船子公司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和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SUPER LILY”、“SUPER LOTUS”、“SUPER VIOLET”和“SUPER TULIP”）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人民币8.54亿元的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SUPER TON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RANG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SUPER TON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RANG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根据行业惯例，4家全资单船子公司不直接支付购船资金，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于船舶权属登记、运营管理需要，待船资产购买完成后，届时再选择相关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登记主体。

本次购船资金将由满强航运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待相关部门备案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满强航运实施增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5,4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满强航运的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SUPER LILY

公司名称	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注册编号	79789730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二）SUPER LOTUS

公司名称	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注册编号	79789811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三）SUPER VIOLET

公司名称	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注册编号	79790022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四）SUPER TULIP

公司名称	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注册编号	79789887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五、本次被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不适用
公司注册编号	203953
成立日期	1987/11/20
已缴股本总额	96，900万人民币及150万港币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OAD WEST HK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584.31	288,844.76
负债总额	106,391.61	107,850.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192.70	180,994.08
资产负债率	36.12%	37.34%
科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18.60	110,410.75
净利润	10,152.24	14,661.17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96，900万人民币及150万港币	100%	182，300万人民币及150万港币	100%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SUPER LILY、SUPER LOTUS、SUPER VIOLET和SUPER TULIP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进行增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刘许友独立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2006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2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涯，2014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2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0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工作，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正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集团季度报表汇报审阅服务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424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不存在下降20%以上（含20%）或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应用油脂	368,541,835.11
淡奶油	139,386,174.34
乳制品	141,848,577.88
预制烘焙品	140,861,933.66
馅料	4,065,755.32
其他	750,133.73
总计	795,454,410.04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162,521,416.18
华中	161,483,601.21
华南	264,632,516.30
华北	64,845,953.87
西南	64,856,764.13
东北	41,327,791.29
西北	26,585,892.87
境外	9,200,474.19
总计	795,454,410.04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经销商	429,765,302.54
直营	365,612,935.43
其他	76,172.07
总计	795,454,410.04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98	18
华中	113	2
华南	132	18
华北	67	14
西南	74	17
东北	26	-3
西北	24	-9
境外	5	1
总计	539	5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实际及预计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递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陈怡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921.31	160.98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299.35	93.96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1,220.66	254.94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390.05	42.46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0.15	-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86.76	85.06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	-	-
	小计	476.96	127.5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299.67	11.74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307.70	226.52	不适用
	小计	607.37	238.26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许可协议	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8.42	不适用
	小计	15.00	8.42	不适用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475.55	929.60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31.88	17.98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4.49	12.12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1.24	0.05	不适用
	小计	1,523.16	959.75	不适用
合计	-	3,843.15	1,588.89	不适用

2025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公共事业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向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南侨（泰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代加工劳务、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品牌授权权利金。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许可协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制，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1,867,156.98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795.89	0.25%	28.96	160.98	0.07%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303.00	0.09%	48.32	93.96	0.04%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098.89	0.34%	77.28	254.94	0.11%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2.95	0.03%	2.19	42.46	0.01%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925.29	0.23%	-	-	-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293.60	0.07%	12.10	85.06	0.03%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321.84	0.33%	14.29	127.52	0.04%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151.00	8.08%	-	11.74	0.71%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937.65	6.64%	101.68	226.52	2.07%	不适用
	小计	1,088.65	14.72%	101.68	238.26	2.78%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许可协议	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0	0.10%	2.27	8.42	0.08%	不适用
	小计	12.90	0.10%	2.27	8.42	0.08%	不适用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613.61	12.04%	159.32	929.60	8.74%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40.10	0.30%	2.90	17.98	0.17%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73	0.08%	1.48	12.12	0.11%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5	0.00%	不适用
	小计	1,664.44	12.42%	163.70	959.75	9.02%	不适用
合计		5,186.72		359.22	1,588.89		

2026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公共事业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向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南侨（泰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代加工劳务、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品牌授权权利金。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